证券代码: 832794 证券简称: 万斯达 主办券商: 广发证券

山东万斯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万斯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6,500,000 股为基 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(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 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(财税【2015】101号文; QFII(如有)实际每10股派2.7 元,对于 O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 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注: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 款 0.60 元;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(含 1 年)的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 元;持 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 2019 年 7 月 18 日 除权除息日为: 2019年7月19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 截止 2019 年 7 月 18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 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北京 分公司")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 买入

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: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: 山东省济南市解放东路 27 号万斯达大厦 联系人: 魏新忠

电话: 0531-82315318 传真: 0531-82315312

六、备查文件

山东万斯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山东万斯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1日